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1.大法官 1.司法院 申報人姓名 黃璽君 服務機關 職稱 申報 日 103年12月20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本欄空白 (二)不動產 1. 土地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(登記(取得 登記(取 土 地 坐 落 所有權人 取得價額 公尺) 持分)) 時間得)原因 10000 分之 80年07月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一小段 2,181 黃璽君 買賣 (超過五年) 202 05 日 形 土 地 動 情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(地 土 坐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公尺) 持 分) 本欄空白 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(登記(取得 登記(取 取得價額 所有權人 建物 標 示 公尺)|持分)) 時 間 得)原因 80年07月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一小段 130.72 全部 黃璽君 買賣 (超過五年) 05 日 80年07月 買賣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一小段 64.70 | 600 分之 64 | 黃璽君 (超過五年) 05 日 建 物 動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(建 物 標 所 有 權 人 │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示 持 分) 公尺) 本欄空白 (三)船舶 登記(取得 登記(取 類 總 頓 數 所 取得價額 種 船籍港 有 人) 時間 得)原因 本欄空白 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 登記(取得 | 登記(取 取得價額 廠 牌 型 號汽 容 量 缸 所有人) 時間 得)原因

本欄空白

(五)航空器														
#I	ىلــ	制油市力论	國籍	手標	小	er.	+-	,	登記(取得	登記(取	取	石田	/ 455	देश
型	玌	製造廠名稱			號	所	有) 時 間	得)原因	以	一 行	1頁	谷貝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幣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-				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存 放	機	構	種		幣	另一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落百	新豆	臺 幣	總額	或:	折合
(應敘明分	支 機	構)	135	201	"	>3.1	/ /	/1	, ,	1	***	V103	額	新	臺	幣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所	有	人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 別	新臺幣總額或 總	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
2. 債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代	碼	所	有	人	買	賣	機	構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審	頁或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"	
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戶	斤有	人	受託投資機構	單 位	數 票 (.	面 價 額 單位淨值)	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總	新臺幣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
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總	幣總額或	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財	產	種	類	項	/	件	所	有	人	價	額
本欄写	医白										

2. 保險

保	險	公	司	保	險	名	稱	要	保	人	備	註
美商大	都會人壽			終身壽	險乙型			黃璽君	-		保險金額 500,000 元	
美商大	都會人壽			終身壽	險			黃璽君	t		保險金額 2,700,000 元	
美商大	都會人壽			終身壽	隃			黃璽君	<u>†</u>		保險金額 6,800,000 元	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債	權	人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 原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•	4	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1,440,741元)

種	負債	務	٨	債 権	人	. 及	地	址	餘	額		取得(發生原 医
抵押權	黃璽君		- 1	第一商 臺北市		5木柵 各	分行			1.440.741	100年02月 25日	貸款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)時 間	取得原	(發生) 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*					3			,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黃璽君